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次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2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4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6
第七章	资料存档.....	8
第八章	附则	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1.1条** 为保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1.2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第1.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
- 第1.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1.5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以内举行。
- 第1.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1.7条** 公司在第1.5条和第1.6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 第2.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经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2.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3.1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3.2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3.3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3.4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3.5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3.6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3.7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1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3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4.4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4.5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6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5.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5.2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5.3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5.4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5.5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时，该自然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股东为法人股东时，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5.6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5.7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5.8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5.9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5.10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5.11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5.1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5.13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5.14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5.15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5.16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6.1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6.2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6.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5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6.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6.7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6.8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6.10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6.11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6.12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6.13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6.14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6.15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 第6.16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6.17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6.18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6.19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6.20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职工监事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即行就任。
- 第6.21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以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资料存档

- 第7.1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 第8.1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含本数。
- 第8.2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 第8.3条** 本规则的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同。

第8.4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